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宽带发展战略规划，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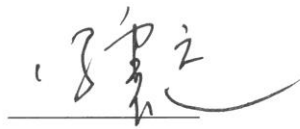
二、《关于同意关联人认购控股子公司增资份额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实现公司与管理团队利益绑定、共担风险与收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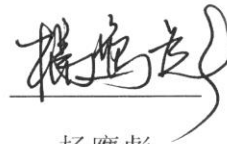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冯震远



俞毅



杨鹰彪

2022年6月28日